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 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深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14,139,68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65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96,191,1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7,948,5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895%。

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4,939,36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07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7,948,5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89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:

### 提案 1: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 通过。

**提案 2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3：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4：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5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提案 6：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提案 7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14,139,685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4,939,36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李大鹏、侯镇山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